

上海市松江区泗泾镇人民政府 责令限期拆除违法建筑决定书

沪（松）泗府责拆决字（2024）第 130784 号

No. 3000548

当事人：张伟文

地址：上海市松江区泗泾镇新家园路 128 弄 78 号 1402 室

法定代表人：\

经查，你在上海市松江区泗泾镇新家园路 128 弄 78 号 1402 室存在擅自搭建违法建筑物情况，房屋东南侧平台向外扩，钢筋混凝土材质，东西长 1.077 米，南北长 0.914 米，面积 0.98 平方米，该行为违反了《上海市住宅物业管理规定》第五十六条第二款第（二）项规定，依据《上海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条例》第十一条第一款第（八）项、《上海市住宅物业管理规定》第八十四条和《上海市拆除违法建筑若干规定》第八条规定，本机关责令你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2 日内自行拆除上述违法建筑物。

逾期不拆除的，本机关可以依法报请区政府强制拆除。

如你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本决定生效后，根据《上海市不动产登记若干规定》第三十四条的规定，附有违法建筑的情况将在不动产登记簿上予以记载。如需办理该不动产的转移和抵押登记的，应当向不动产登记事务机构提交本机关出具的已完成整改的证明文件。

上海市松江区泗泾镇人民政府

二〇二五年七月二十五日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交当事人，二份存卷）

[一式三联。第一联 当事人联；第二联 银行联；第三联 存卷联]